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23979744  
承辦人：林婕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47  
E-Mail：joyce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320021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供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及行政法人實務運作之參考，本總處彙編「行政法人設置及運作實務指引」，並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>「首頁/政策與業務/行政法人/伍、法令專區」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太空中心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市美術館、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、高雄流行音樂中心、臺南市美術館、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3/11/25



1130304508

無附件